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廖瓊華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720
傳真：(02)2966-814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北工施字第1022565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舊有建築物是否須設置無障礙設施疑義一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2年8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8155號辦理（附件一）。
- 二、旨揭建築物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自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辦事處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18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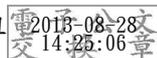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舊有建築物是否須設置無障礙設施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102年8月5日北工施字第1022365686號函。
- 二、查建築法第9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項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故建築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是否應設置無障礙設施，應由貴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訂定之。另該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自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1022918155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廖瓊華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720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H7917@ms.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北工施字第1022365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舊有建築物是否須設置無障礙設施疑義一案，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黃賢澤建築師事務所102年7月29日申請書辦理。
- 二、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1項：「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同條第3項後段：「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 三、另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1項：「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 四、末查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條：「適用之建築物.....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五、有關無障礙設施的設置，依上述條文係適用新建或增建建築物，對於建築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並未有明確規



範，故有關依建築法第96條第1項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是否應依上述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因涉通案執行標準，敬請 惠示憑辦。

正本：內政部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